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A-1009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

监事谢殿玉因事假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李

敏、杜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